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临空经济示范单元HZLK0502-23（02）地块（标准厂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605-330109-99-01-42210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金开瑞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临空经济示范单元HZLK0502-23（02）地块（标准厂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000万元，工程概算10707.3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848.9482万元，建设规模：临空经济示范区单元HZLK0502-23（02）地块（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萧山临空经济示范区单元，总建筑面积约18902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24米。建设地点：萧山区。

2.2 招标范围：建设范围和内容包括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产权证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编制及备案服务、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和专项设计、设计调整、报批配合、施工图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装修设计、钢结构(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幕墙(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门窗深化设计、电梯、空调、厨房、充电桩、室外工程（含室外配套、专项照明等工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综合支架及抗震支架深化设计、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屋面光伏设计、房屋销售合同附图、海绵城市设计、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应用BIM技术（地上（含室内外综合管网）BIM施工图碰撞校验、绿建节能设计及评估(含能效测评

)、水土保持(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含雨污水、消防水管等管线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房屋面积测绘(含房产预测绘、准预测绘、实测绘等测绘工作)。其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如自来水、电力、燃气、数字电视配线等)除外,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2、工程采购范围：建筑材料、设备及电梯、空气源、洁具、空调新风、智能化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备设施。

3、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三通一平、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幕墙、门窗、装饰装修、室外工程、强弱电及智能化工程、综合管线、市政配套工程、附属工程（室外道路、给排水、围墙、门卫、室外景观绿化、海绵城市、室外照明、标志标线、标识标牌、雨棚、充电桩等）、综合支架、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光伏、电梯、厨房（不含厨房设备）等所有工程。

4、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移交，未来社区验收（如有），环保、海绵、规划、消防（一消二消）、防雷、卫生、交警、城管、绿化、绿建、通水、通电、通气、通邮、水保(监测及验收等)、取得环保验收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同时取得本项目产权证等；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检验、检测、测绘、评估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配合协调的相应管理工作(如自来水、电力、燃气、三网等)。

5、其他：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测绘等专项工作。

本次招标控制价 6848.9482 万元。

2.3 计划工期：33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五大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其余所有专项设计与施工同步进行，合同签订之日起天60内完成）；施工工期：300 个日历天。

2.4其他： /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5.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 且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

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6月25日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 杭州市萧山区市中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二厅。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金开瑞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146号

联 系 人： 胡焱森

电 话： 18158110315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萧山区市心中路819号绿都世贸写字楼10楼

联 系 人： 李春红

电 话： 15158182689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1-82656587

2026年05月26日